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泰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能泰山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并购重组分道制审核中快速审核通道要求进行了逐条说明，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核查内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K7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电线电缆制造、煤炭开采和热力供应，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K70）”。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 **1、公司最近一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08年12月11日，鲁能发展与华能山东签署《鲁能泰山电缆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华能山东以63,741.00万元收购鲁能发展持有的泰山电缆电器56.53%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已获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9]70号”批复同意，2009年4月2日，泰山电缆电器就前述股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其更名为“华能泰山电力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能山东持有新能泰山控股股东华能泰山56.53%股权，为华能泰山控股股东。由于华能山东为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至此，新能泰山实际控制人由国家电网公司变更为华能集团。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能泰山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泰山控股股东仍为华能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华能集团，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能泰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且公司最近一次控制权变更至本预案签署日已超过60个月，故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 （六）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3〕323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12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5、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0日